

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

第 2 屆第 3 次人身安全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14 時 00 分

地點：警察局 7 樓第 2 會議室

主席：謝委員臥龍、黃委員茂穗（譚委員陽與警察局警政監
陳廷彰共同代理）

記錄：呂俊男

出席委員：葉委員恒序、黃委員茂穗（陳警政監廷彰代）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吳科員秉謙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傅組長莉蓁、民政局蕭股長淑美、勞工局陳業務促進員秫榛、工務局胡副工程司希賢、葉幫工程司貝羚、盧隊長木林、教育局施股長麗琴、莊科員家萱、軍訓室何教官戊雄、家庭教育中心沈主任素甜、謝助理員嘉容、交通局謝科員文淵、紀科員世宗、都市發展局涂股長聰明、衛生局湯技士穗伶、李技佐德貞、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高股長瑞鴻、民防科蔡警務正志雄、外事科呂巡官立才、刑事警察大隊鄭警務員文隆、交通警察大隊鄭組長明塘、捷運警察隊陳組長貴雅、婦幼警察隊鄭副隊長淑敏、藍組長海山、賈警務員松鑫、杜警務員英俊、許偵查佐嘉芬、周警員妙姿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報告案：

報告案一：

報告單位：警察局、消防局

案由：謹提本(人身安全)組列管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

(CEDAW)公約法規檢視自治條例案性別統計後續性別分析，報請 公鑑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3 年 4 月 25 日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(以下簡稱婦權會)第 2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上開會議決議，請婦權會各小組就小組列管之 CEDAW 自治條例性別統計項目落差較大者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對策，報請 公鑑。

裁示：准予備查，並請各單位處理各類案件時，能將男女性別比例統計加以分析，以符合 CEDAW 法規之意涵。

報告案二：

報告單位：各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-人身安全組 103 年 1 至 6 月工作辦理情形，報請 公鑑。

裁示：

- 一、**工作重點 2-1-2**：新聞局所提工作報告五、網路宣傳、2、運用「高雄 不思議」官方臉書宣導：6 月宣傳關懷突逢變故弱勢兒少發放暑假餐食券，與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及兒少性交易防治議題無關，該項予以刪除。
- 二、**工作重點 2-1-3**：衛生局所提工作報告 1、「103 年 1-6 月家庭暴力加害人新案計 116 人、性侵害加害人新案計 185 人」，請衛生局就該統計數據分析男女性別比例。
- 三、**工作重點 2-4-3**：關於權責單位查察報紙刊登之廣告是否違反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工作報告部分，警察局查獲 20 件與新聞局所報未發現違法之情事，二

者數據不符。請今日缺席之新聞局於下次會議列席報告。並重申召開會議時，請各局處務必指派業務對口人員或代理人出席。

四、餘准予備查。

肆、討論案：

討論案一： 提案單位：警察局

案由：謹提本(人身安全)組第2屆重點工作目標「建構安全友善生活空間」推動措施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2年4月25日本市婦權會第2屆第3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組業於103年6月20日召開「建構安全友善生活空間」專案會議，經會議初步討論本組相關推動措施，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本(人身安全)組分工基本原則為國家應訂定並落實政策，使婦女免於恐懼，避免遭受性侵害、性騷擾、家庭暴力及其他社會暴力與生活威脅，以保障婦女人身安全，並建構友善生活空間。第2屆重點工作目標「建構安全友善生活空間」推動措施如下：

主/協辦局處	推動措施
主：工務局 協：警察局 民政局 交通局	檢視營業場所建築物與公共空間之安全設備設計，推動情境犯罪預防，降低暴力犯罪之婦女被害率，提升婦女安全感。
主：警察局 交通局 協：勞工局	加強車站、捷運站、停車場及大眾交通系統安全服務暨計程車安全與管理工作，以維護婦女安全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。(16時40分)